

枣庄市市中区 2025 年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4020002025020000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枣庄舜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1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	3 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内容	3 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市中区 2025 年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2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2000202502000024

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 2025 年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 万元

最高限价：8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枣庄市市中区2025年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8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航空资格且同时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防治任务的能力；（2）投标人须拥有两架载药量 600 公斤（含）以上的直升机且飞机须拥有占有权（以国籍证发给人为准），飞机性能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3）投标人近三年内在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含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无飞防次生灾害（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提供承诺书；（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投标备案。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备案。未在网上投标备案或网上投标备案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上传。（投标人应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详情咨询：4009980000。）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一小时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南路 2 号

联系电话：0632-750275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枣庄舜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嵩山北路海利大厦 4-424 室

联系方式：13793712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13793712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南路2号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0632-75027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枣庄舜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嵩山北路海利大厦4-42 4室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793712515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市中区 2025 年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	飞防时间：5月至6月期间在市中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飞机防治，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提前三天通知。
6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合格规范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 内容。
7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控制价：800000.00元；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 价，且必须等于或低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航空资格且同时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防治任务的能力；（2）投标人须拥有两架载药量600公斤（含）以上的直升机且飞机须拥有占有权（以国籍证发给人为准），飞机性能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3）投标人近三年内在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含坠机、侧翻、人员伤亡等）、无飞防次生灾害（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提供承诺书；（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4	偏离	允许轻微负偏离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4月23日17时00分前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发送澄清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澄清。
1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方案	不允许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评审资料	1、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须将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扫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描件做在响应文件中，因资格审查材料较多，供应商做好相应目录或索引表格，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或者提供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从而造成资格评审未通过，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证件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和授权人身份证反正面）； （3）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4）商业运行合格证（运行种类含有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5）飞机适航证； （6）国籍登记证； （7）电台执照； （8）投标人近三年内在飞行作业中无安全事故发生、无飞防次生灾害及无飞防纠纷承诺书； （9）财务状况材料（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10）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供应商对上述有关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5年04月27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方式：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具体响应编写方式及递交操作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在“政府采购”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	是。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2、电子（纸质）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公章）。 3、电子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6	唱标顺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开评标系统显示顺序依次开标、唱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
28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10%，飞防作业任务结束且第一代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经招标人验收达到防治效果后，根据实际飞防面积在区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 30%；防治结束经采购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验收达到防治效果后，根据实际防治面积在区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 90%；年底综合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全款。
29	合同签订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0	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1	报价方式	采用公开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公开报价。
32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标书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响应文件一概不退。 招标代理费：执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在签订合同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需按规定交纳公证费及交易费（如有，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33	政策加分	1、小微企业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类给予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计算投标报价分的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价格。 (2)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否则不得享受本文件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文件的中小企业加分政策； (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10%（工程类给予5%）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各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信息，否则不与价格扣除。 (6)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开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自主创新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07〕30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自主创新产品的报价在其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方面评分总分值$\times$（自主创新产品报价 / 总报价）$\times 5\%$的加分。 5、节能环保附加分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并要求清楚标明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和对应清单序号，否则不予加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2)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当前页复印件，并清楚标明所报产品规格型号和清单对应序号；②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③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清单，并计算出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加分。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价格部分评审中，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部分评审中，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分值的5%的加分。 ★6、强制节能：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或未标记“▲”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该项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开标时须提供该产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须包含该设备型号所在的附件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4）原件扫描件须制作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按未提供处理。 5、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其他	1、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人在报价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采购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3、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采购公告除外）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4、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建议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网络良好的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线上答疑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根据枣财采[2023]10号文要求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清标内容，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电子）下载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采购人：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枣庄舜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资格及信誉要求

供应商除需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信誉条件要求；

1.3.1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1.3.2 按照公告要求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3.3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1.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行为；目前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3.5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通过行贿等手段骗取中标行为，且未出现严重违约、因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国家及有关部委通报、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等问题；

1.3.6 供应商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1.3.7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3.8 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磋商小组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书面修改内容发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是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参考如下顺序编写。

3.1.1 商务部分

3.1.1.1 投标函；

3.1.1.2 报价一览表；

3.1.1.3 报价明细表；

3.1.1.4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其附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5 涉及加分项的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其附件（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3.1.1.6 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3.1.1.7 其他

1. 小微企业声明及小微企业货物明细表（如果有）；
2.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如果有）；
3.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如有，各式自拟）；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3.1.2 技术文件：

3.1.2.1 根据评分办法内容编制技术文件；

3.1.2.2 技术响应表；

3.1.2.3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 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采用公开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公开报价。

3.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3.2.3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4 本项目为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人工、保险、验收、差旅费、办公费、调研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交易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投标人报价时还须考虑进入工作时，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以上费用均应分摊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允许单列，对未列入报价而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为该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某些项目，都应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发生额外支付。

该报价不因服务期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3.2.5 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及数量仅供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单位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项目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采购文件中有关项目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中标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索赔及追加费用的依据。

3.2.6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2.8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2.9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承担。

3.2.10 经磋商小组评审，对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3.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编写方式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在“政府采购”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保证金：无

3.7 投标有效期

3.7.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

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可被称为未响应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签收

4.2.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2.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3.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5.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开标

5.1.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

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人主持；

5.1.3 主持人介绍会场秩序；

5.1.4 宣读开标会议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情况；

5.1.5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请授权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界面操作系统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6 请代理工作人员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宣布解密情况；

5.1.7 公开唱标（系统唱标）并请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

5.1.8 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对开标会议过程无异议后，**请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签章确认。**

5.1.10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或推荐中标人。

5.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5.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

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5.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4.1 初步评审

5.4.1.1 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5.4.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偏离或保留。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5.4.1.2.1 响应文件不完整；

5.4.1.2.2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1.2.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4.1.2.4 响应文件中的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严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4.1.2.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的；

5.4.1.2.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1.3 澄清有关问题

5.4.1.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规则之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必须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1.3.2 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1.3.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补正。

5.4.1.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1.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1.6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5.4.2 评审：

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无法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 (46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飞防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1 分，其中有单个项目中标面积大于 20 万亩（面积数据须在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明确）再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同时将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标通知书原件、采购单位验收单原件的扫描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证书 (11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体系认证内容必须含农林业病虫害防治并同时在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www.cnca.gov.cn）能查询到，同时将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防控设备，在航空喷洒、静电喷雾、智能监控、虫情监测系统等方面每提供任意一项认证、专利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获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4、获得市级（或以上）荣誉或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证书或奖项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投入人员 (15 分)	1、飞防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森保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将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每架飞机需配备相适应的飞行员。本项目总计拟投入的飞行员数量，拟投入3名飞行员的，得4分；拟投入4名（含）以上的，得5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飞行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原件、飞行执照原件、体检合格证明、近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机务人员。本项目总计拟投入的机务人员数量，拟投入3名机务人员的，得4分；拟投入4名（含）以上的，得5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机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原件、民用航空器维修执照原件、近6个月以上的

		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投入机型 和喷药设备 (6 分)	1、在满足本次飞防基本要求的600公斤（含）以上2架直升机的基础上，每增加1架载重600公斤（含）以上的直升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对直升机须拥有占有权（以国籍证发给人为准），且直升机需加入公司运行规范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原件扫描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药箱及喷洒设备先进、节能、环保，使用的设备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的得2分。 注：将药箱及喷洒设备民航部门认证原件的扫描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服务维修 认证(4 分)	1、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障飞机运行，投标人具有CCAR145部维修能力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44 分)	防治实施方案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相关飞防和地防方案（时间安排计划、实施喷洒计划、进度保证措施、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防治路线的设计、效果预测、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合理、周密详实，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存在弱项或不足的或无针对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所使用药剂综合评价（8分）	根据投标人飞防和地防所用药剂的产地、详细规格、数量、功能描述及技术参数、药剂的选择合理、防制效果，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定：药剂选择合理、功能、防制效果描述详尽全面、有效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8 分，存在弱项或不足的或无针对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喷药设备性能情况（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喷药设备的性能、安全性、喷药设备的先进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喷药设备先进、安全、节能环保，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 8 分，存在弱项或不足的或无针对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制定情况（8分）	根据投标人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次生灾害等，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是否具有应急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定：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存在弱项或不足的或无针对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服务承诺（8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防治所做出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防治施药后期服务措施（如地面或无人机防治）等进行综合评定：服务体系内容详细，拟投入防治人员的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现场防控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靠性和可行性强得8分，存在弱项或不足的或无针对性以1分为单位进行递减，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服务体系或服务体系内容过于简单，没体现防治人员的技术水平，没有现场防控质量保障措施或

		者防控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不得分。
备注：评分办法中涉及的材料，须将材料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确定办法如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各磋商小组评出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排名第一名的合格投标人即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5.4.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否决所有投标，并对本项目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4.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4 无效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5.4.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5.4.4.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5.4.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5.4.4.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4.4.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5.4.4.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4.4.7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
- 5.4.4.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5.4.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 质疑投诉处理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7.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人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1.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1.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投诉。

7.1.8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7.1.9 质疑函收件人:

采购人名称: 枣庄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南路 2 号

联系人: 赵主任

联系方式: 0632-7502755

采购代理机构: 枣庄舜元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嵩山北路海利大厦 4-424 室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13793712515

7.2 投诉

7.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枣庄市市中区 2025 年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我区今年需在 5 月下旬完成市中行政区域内各交通干道、大型河堤、部分乡镇村庄等处林地的飞机喷洒无公害农药防治美国白蛾幼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任务约 31 万亩。

二、飞防服务要求

1、飞防区域、面积：枣庄市市中区境内重点林区、各交通干道、大型河堤、部分乡镇（街）、村（居）等处林地。美国白蛾飞防作业面积为具体根据飞机载药量÷亩用药量×架次所得飞防面积，并以双方认可的实际作业合格面积为准。

2、机型设备要求：

须拥有两架载药量 600 公斤（含）以上的直升机且飞机须拥有占有权（以国籍证发给人为准），飞机性能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采用超低容量喷雾。

3、飞防技术要求

3.1 飞机种类技术参数

设备要求：载重量不低于 600 公斤（含）飞机，采用超低容量喷雾。飞机种类技术参数表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
作业喷幅（米）	50-60
每架次飞行作业时间（分钟）	15-30

一次作业面积（亩）	≥2000
一天作业面积（亩）	30000-90000
最大载药量（公斤）	≥600
飞行施药高度（树冠上部米）	5-15
平均每亩用药（克）	≥40克
注意事项	雨天或风速超过5米/秒（4级风）时停止作业

3.2 飞防效果技术参数

3.2.1 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每平方厘米叶片雾滴在 3 滴以上。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所有树木均匀施药，局部区域如遇喷药不均匀，留缝隙，造成飞防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3.2.2 飞防效果：飞防区域内，防治效果达 95%以上，美国白蛾、杨小舟蛾、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验收之前若发现虫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地面或无人机补防，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飞防药剂：

投标人应使用含量≥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以上药品需登记防治对象美国白蛾）药品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符合国家农药标准药剂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药品，具有可追溯性。以上药剂提供药剂的三证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中标单位签定合同时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用药声明和农药三证原件或公证件以供核查；如未能提供以上材料，采购人有权废标重新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每亩用药量原液在 40 克/亩、尿素(食盐)每亩 10 克作沉降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具体药品根据甲方要求用药）

4、服务期限

飞防时间：5 月至 6 月期间在市中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飞机防治，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提前三天通知。

5、其他要求

5.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的飞机到达机场，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验机，不按规定时间到达机场和飞机数量、机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5.2 中标人负责制定飞防区域详细的防治技术方案（包括药剂的选择，详细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飞防时间的确定，飞防路线的设计，效果预测及安全保障措施等，需技术支持的请提供技术报告），自行协调空管的许可，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自行负责飞行及机组人员安全保障。

5.3 中标人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药剂的选定，负责配置合理的施药浓度等技术问题。要求正规厂家，三证齐全。

5.4 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10%，飞防作业任务结束且第一代美国白蛾等食叶害虫经招标人验收达到防治效果后，根据实际飞防面积在区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 30%；防治结束经招标人验收达到防治效果后，根据实际防治面积在区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款项的 90%；年底综合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全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二〇二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条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或根据采购文件内容编辑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5. 服务标准_____

6.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四条 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 履约验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 （2） 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3） 负责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5）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保证项目款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7） 本项目全部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
- （2）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费用的权利。
- （3） 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结果报告格式规范及法规适用准确。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3) 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结果报告中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4)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

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二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代

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需求与中标人签订采购人专用合同，采购人有编制合同的权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部分内容需按本章提供的格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进行投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3、 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报价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 90 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单位的权利；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

电 话：_

邮政编码：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首轮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目录格式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所在位置页码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现为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投标，签
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特此证明。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授权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_____

代理人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加分项证明材料目录格式

加分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所在位置页码
1		
2		
3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总价	飞防面积 (万亩)	签订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备注
			等级	专业	
		飞防负责人			
		飞行员			
					
		机务人员			
					
					

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内容扩展本表格式，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评分办法要求拟投入人员材料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6 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请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强制节能产品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确定为无效报价。

日 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3年内禁止参与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